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規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定名為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a Her Industrial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如下：

- 1、C301010 紡紗業
- 2、C302010 織布業
- 3、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4、C306010 成衣業
- 5、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6、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7、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8、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9、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1、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12、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3、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14、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15、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8、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9、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20、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21、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22、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23、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4、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 2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7、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28、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2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0、F501060 餐館業
- 31、G801010 倉儲業
- 32、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3、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34、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5、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36、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7、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0、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41、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2、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4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廠或遷移時亦同。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一程序」。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但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依法決議分次發行之，上項股份得發行特別股。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八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需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於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得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法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 109 年股東常會起設置之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不克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章程之擬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重要人事之決定。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 七、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八、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及核定。
-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常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法定期間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照同業給付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總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員工酬勞、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之特定員工，其「條件」及「特定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七條：(股利政策)

- 之一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列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

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酌產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三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六日。
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